证券代码: 874232 证券简称: 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##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 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 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1、关于聘任曾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我们认为: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,任职资格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无禁止任职情形,提名和聘任程序合 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 于聘任曾杏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>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江绍基、李运、徐友斌 2025年3月18日